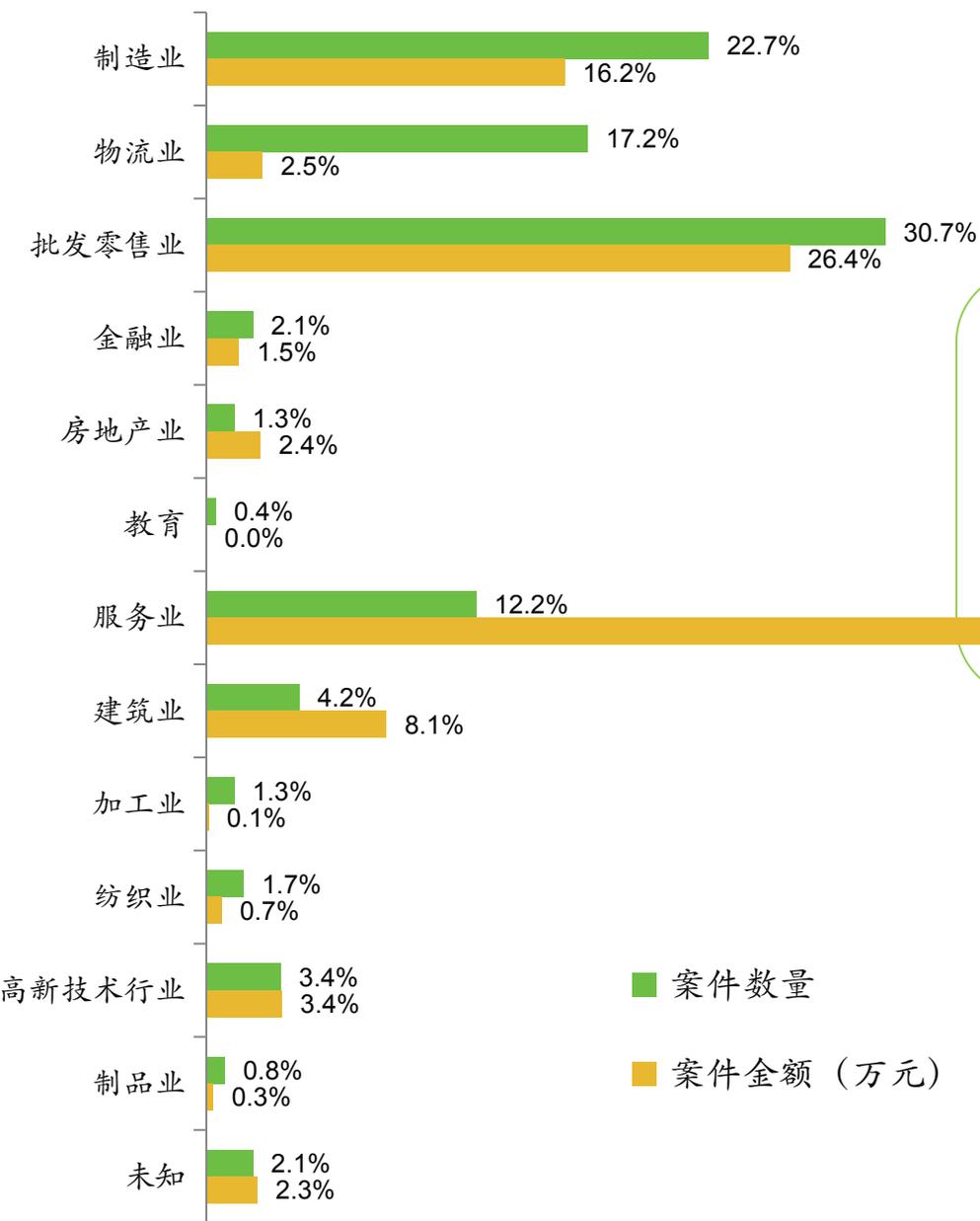


行业分析



- 商业保理纠纷涉及的行业多样性，侧面反映了商业保理市场的灵活度与包容度
- 从案件数量而言，批发零售业（贸易）占比最高





3. 经典保理判例研读专题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IB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S ASSOCIATION



QEX 前海交易所
.com 金融资产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保理判例研读（一）

保理商受让的应收账款被供应商其他债权人申请查封/冻结时的法律救济

- 供应商因与他人纠纷，被其他债权人申请查封/冻结保理商已合法受让的买方应收账款，保理商先是向执行法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但被执行法院驳回；
- 随后保理商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获法院支持。该案对保理商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执行 异议

(2016
)京
0108执
异021
号

- **【提出执行异议】** 某银行作为供应商的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冻结了供应商在买方处的应收账款700万元，保理商作为案外人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法院中止供应商在买方处的应收账款的执行。

- **【法院观点】**

首先，保理商主张基于债权转让而取得的应收账款债权，从权利性质上讲是一种**请求权**，需相对方的履行行为方可实现，并非直接等同于所有权上的绝对支配抑或担保物权上优先受偿的效力，故保理商在物权角度对执行标的**并不享有足以阻碍执行**的权利。

其次，保理商所主张的债权成立与否取决于债权转让行为的效力等因素，而涉及债权转让效力的实体争议并非执行程序解决的范畴，在申请执行人某银行对保理商主张的债权转让效力不予认可，买方亦未就其与供应商债权债务关系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保理商所主张的**债权转让事实和相关效力并未经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仅凭合同等证据并不能直接作为执行程序中足以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故本院认为保理商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确已合法享有受让的债权。对其异议请求**予以驳回**。

执行 异议 之诉

(2016
)京
0108民
初
16483
号/ (2018)
京01民
终7222
号

● 【提起诉讼】

保理商的执行异议被驳回后，随即以该银行、供应商、买方为共同被告，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依法确认保理商是诉争应收账款700万元的唯一权利人，法院依法解除对诉争应收账款700万元的冻结、扣划。

● 【一审法院观点】

保理商与供应商**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通知书，虽然邮件是保理商作为寄件人向买方寄出，但邮件**内容已明确载明**供应商将债权转让给保理商的意思表示，且买方已签收了该邮件，故涉案债权已经转让；同时保理商在中登网登记，**向不特定人进行了公示，可据此对抗第三人。**

法院由此支持了保理商的诉讼请求，判决依法解除款项冻结。

【二审法院】一审法院判决后，该银行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保理判例研读（二）

保理纠纷诉讼时效起算





- 保理商向买方主张权利，需注意诉讼时效问题。保理商需严格审查基础贸易合同中的结算条款并以买方付款日期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点，并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及时行使权利，避免因诉讼时效经过而丧失胜诉权。

- **【基本案情】** 保理商起诉买卖方后，买方辩称：保理商通知债权人于2014年2月11日向买方发送了《介绍信》和《发票签收函》，诉讼时效于2016年2月11日届满，而保理商于2016年10月9日起诉，诉讼时效已经经过，请求法院驳回保理商的诉讼请求。
- **【法院观点】** 保理商是因受让债权而有权对买方主张债权，该债权的起源是买卖方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对于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债权的诉讼时效，**应依相应合同债务履行期的约定进行计算**。2014年2月11日《发票签收函》转让的是案涉《委托制作合同书》项下债权，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期限为开发票9个月内，《发票签收函》载明发票日期为2014年2月10日，因此，应从2014年11月20日起算诉讼时效。

(2018
鄂民
终478号

保理判例研读（三）

有追索权保理纠纷案件中买方承担责任范围①





- 该案中法院认为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的实质是以债权（应收账款）质押为担保的借款合同，并认定买方承担责任的方式为以应收账款金额为限对保理融资本息承担清偿责任。该观点与主流的保理法律关系认定有差异，但也代表了部分法院的观点

- 【基本案情】 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25005844.25元，保理银行按照应收账款金额80%提供保理融资本金99930000元。逾期后，保理银行诉请：1.要求买方支付应收账款本金125005844.2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要求债权人在融资款本金人民币99930000.00元的范围内对买方的上述债务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次日起就未履行部分向原告支付融资款，并承担逾期违约金；等。
-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保理银行的主要合同目的是通过发放保理融资贷款获得利息收入，**而不是获取应收账款**，因此有追索权保理合同的实质是以债权（应收账款）质押为担保的**借款合同**，当借款人不能按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贷款人有权在质押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据此判决买方则应当在应收账款范围内对涉案保理融资款本息承担清偿责任。二审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亦维持原判。

(2017)
粤民终
2789号

保理判例研读（四）

有追索权保理纠纷案件中买方承担责任范围②



- 在实践中，有追索权保理纠纷案件关于买方承担责任的范围还有另外的看法，买卖方通常会以保理商不当受利为由进行抗辩。该案中最高院基于公平原则，认为买方承担责任的范围限于保理款本息，与上一判例对比，可以看出不同法院之间认定的差异。

（2018）
最高
法民申
1513号

- 【基本案情】 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为5000万元，保理商向债权人提供的保理融资为4000万元，双方约定为有追索权保理。后买方未按期付款，保理商要求买方履行5000万元付款义务。二审法院（上海高院）认为本案交易模式属于非典型担保，未支持保理商该1000万元差额的诉讼请求。保理商不服，申请再审。
- 【最高院观点】 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所包含的债权转让合同的法律性质并非纯正的债权让与，在保理商行使追索权的情况下，其不应再享有超出保理款部分的债权。本案保理商行使追索权后，其对买方所能主张的权利范围应限缩至其支付给债权人的4000万元保理款及相应利息的范围内。

保理判例研读（五）

应收账款债权虚假时保理业务合同是否有效





- 应收账款债权虚假时，保理业务合同是否有效取决于保理商在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时是否是善意的。若保理商知道或应当知道应收账款虚假而仍予以办理保理业务，则保理业务合同将会因系当事人通谋虚伪的意思表示而被认定为无效。该判例裁判思路与民法典763条规定相一致

(2018
鄂01
民终
526号

- 【基本案情】 办理保理业务之前，保理商审查了《供需合同》《应收账款买方确认函》及《对账函》等文件。诉讼中，买方提出应收账款是**虚构的**，名为保理**实为借贷**，保理商与卖方恶意串通骗取其签署没有真实交易的相关文件，保理商明知应收账款虚假，恶意核准虚构应收账款。
- 【法院观点】 在买方以应收账款不真实为由向债权受让保理商提出抗辩时，保理业务合同是否有效取决于保理商在签订保理业务合同时是否有理由相信应收账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即其对买方所主张的债权不真实瑕疵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案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保理商参与了本案当事人之间买卖合同的缔约过程，亦不能证明中保理商应当知道涉案债权的基础合同系买卖方之间的虚伪意思表示。买卖方向保理商提交的相关文件，**足以使保理商产生合理信赖并有理由相信**涉案应收账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因此，即便买卖方之间的涉案买卖合同确系虚伪意思表示，双方亦**不得以此对抗作为善意第三人的保理商**。

保理判例研读（六）

以应诉材料送达之日作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之日





- 该案系普通债权转让纠纷。受让人因无法提供债权转让通知送达的原始凭证，遂主张以债务人收到应诉材料作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的依据，法院亦予以采纳。该案对保理商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 **【基本案情】** 受让人（原告）受让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后，向债务人提起诉讼。债务人辩称：其与受让人无债权债务关系，其没有收到债权转让通知，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当庭陈述：其已经进行过通知，但送达的原始凭证已无法提供，但被告收到应诉材料时应知晓债权转让之事，故以此节点作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之时。
- **【法院观点】** 虽原告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债权人将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但其主张以应诉材料到达被告之日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之日，关于原告的该项主张，本院认为，**以起诉方式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法律并无禁止**，亦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且**从本质上并未损害债务人利益**，本案给予被告充分的诉讼权利保证了其有足够时间可提供证据反驳原告诉请，故原告关于以应诉材料送达之日为债权转让通知到达之日的主张，本院予以认可。

(2016)
川0603民初3532号

保理判例研读（七）

卖方向两个以上保理商重复转让应收账款债权，若买方盖章确认，不能免除买方的付款责任。





卖方向两个以上保理商重复转让应收账款债权，若买方盖章确认，不能免除买方的付款责任。

【基本案情】2016年1月，卖方将其对买方（某“中”字头大型建筑企业）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A，《应收账款转让核准明细表》合同金额5100万元，应收账款金额5100万元，但合同号、合同到期日均留空，买方XX项目部于当日在回执上盖章确认。2016年2月2日，保理商A在中登网办理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转让财产描述为应收账款合同编号为XX（2012年度合同编号），金额为5100万元。2016年8月，卖方将应收账款合同编号XX（2014年度合同编号），发票号为XX-XX，金额为45,537,684.40元，转让给保理商B，买方XX项目部亦在回执上盖章确认。

因买方逾期付款，保理商B在上海杨浦法院起诉买方，随后保理商A在上海虹口法院起诉买方。买方辩称：两个保理商主张的应收账款是同一笔，买方无法对同一笔债务做出两次清偿。

【法院观点】保理商并非应收账款基础关系当事人，难以完全知悉相关履行情况，买方在回执上盖章并承诺付款的行为使保理商有理由相信应收账款真实存在，债务人不得再以应收账款虚假、基础交易合同未实际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等事由向保理商抗辩，故即使是同一笔应收账款的重复转让，买方也不得以二次转让无效抗辩。

(2017)
沪0110
民初
4700号
及
(2017)
沪0109
民初
9760号



【案件启示】

- 1、本案中，供应商涉嫌将同一笔（因中登网登记基础合同编号不同，法院没有直接认定是同一笔）应收账款分别转让给两个保理商，买方在两个转让通知函上均盖章确认。两个保理商分别起诉买方主张应收账款，均胜诉。本案启示了**保理商及时做好保后管理的重要性，以防止同一笔应收账款的重复转让**；同时对同一交易主体之间不同基础交易合同所产生应收账款的分别转让，在诉讼中极易产生回款混淆风险，保理商也应进行有效防范。
- 2、本案中，买方为“中”字头的大型建筑企业，本案涉及的通知回执由买方某项目部加盖公章，该项目部是买方为承建项目施工管理而成立的临时派出机构。由此可见，对于**大型建筑企业，由作为企业临时派出机构的项目部确认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可依法获得法院认可。**

本案例由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保理团队协同提供分析意见

保理判例研读（八）

买方在盖章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后，不得再以基础合同未完全履行为由向保理商抗辩。



【基本案情】

卖方向保理商转让对买方应收账款并申请融资，保理商审核了买卖双方之间的《玉米购销合同》、《货权转移通知函》、《收货确认函》等文件，保理商与卖方共同向买方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买方在《签收回执》盖章确认：买方已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卖方已完成上述采购合同中的供货义务，应收账款金额无误，买方同意按通知书执行。

后融资逾期保理商诉诸法院。

诉讼中，**买方辩称**：1、虽签订了购销合同，但卖方实际并未交货，系争仓单所载仓库及货物均不存在，故涉案应收账款转让不成立，保理关系亦不成立。”；2、卖方因涉嫌利用涉案购销合同诈骗被公安局立案受理，故本案应中止审理或驳回保理公司起诉，待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审结后再予以恢复审理。

【法院观点】

1、涉案应收账款债权，因保理商并非涉案购销合同关系当事人，难以完全知悉相关履行情况，而买方作为从事市场交易的商事主体，理应认识到其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所附《签收回执》上盖章明确认可“卖方已完成上述采购合同中的供货义务，应收账款金额无误”的法律后果，因此**其行为已使保理商有充分理由相信应收账款真实存在**，买方不得再以涉案购销合同未完全履行为事由向保理商进行抗辩。

2、保理法律关系虽同时涉及购销合同与保理合同，但两者并非主从合同关系，而是相对独立的两个合同，另案中对购销合同的审理并不必然影响本案保理合同的效力，故本案不存在应当中止审理的情形。



【案件启示】

- 1、保理商并非基础合同的当事人，难以完全知悉基础合同相关履行情况，实操中保理商为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可采取要求买方“盖章确认”的方式。如出现买方盖章确认后又辩称基础合同没有实际履行要求免除付款责任的，买方主张无法得到法院支持。该判例裁判思路跟民法典763条相一致。
- 2、司法实践中，虽然针对民事案件涉及刑事犯罪是否一律中止审理，待刑事案件审结后再继续审理，各地不同法院处理方式不尽相同，但如在保理案件中，出现买卖一方或双方以此为由要求中止保理案件审理的，保理商或可参考本案中法院的相应观点予以辩驳。

本案例由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保理团队协同提供分析意见



保理判例研读（九）

在实践中，保理合同通常会约定在出现某些特定情形时，保理商有权宣布未到期的保理融资提前到期。然而，保理商就宣布提前到期日后的保理融资回购价款部分，能否主张违约金，则存在争议。





【案件启示】 本案中，保理商对提前到期日后的回购价款部分主张逾期违约金，但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未获法院支持。该案给保理商的启示意义在于，保理商在约定提前到期等条款时，最好一并约定该情况下提前到期日后回购价款逾期违约金的适用及计算方式。

【基本案情】 保理商与卖方成立保理融资业务关系后，约定卖方应当自2018年5月30日起分14期支付保理融资款，每期916,450.22元，共计12,830,303.08元，逾期支付违约金以收购款为本金，按融资逾期实际天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卖方收取。随后因卖方违约分文未付，保理商于2018年7月6日书面通知卖方宣布全部款项提前到期（已到期即前两期金额1,832,900.44元，加速到期金额10,997,402.64元）。后保理商诉至法院，要求卖方支付回购价款12,830,303.08元以及截至2018年7月6日的逾期违约金XX元及自2018年7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以12,830,303.08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法院观点】 关于原告主张的逾期违约金，对截至提前到期日的回购价款部分，原告就此主张违约金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原告就提前到期日后的回购价款部分主张的违约金，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故本院不予支持。因此法院仅支持了以回购价款1,832,900.4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提前到期日后的逾期违约金。

(2018
)沪
0115
民初
80537
号

保理判例研读（十）

在诉讼中，保理商对卖方主张逾期违约金或滞纳金等的费率，当以年利率24%为上限。





【案件启示】 年利率24%在借款类型案件中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虽从严格意义上讲，保理纠纷不应等同或类同于借款类纠纷，但司法实践中大部分法院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来界定保理纠纷的相关利率计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基本案情】 卖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保理预付款利息，保理商诉至法院，要求卖方保理商支付回购保理预付款4,999万元，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每日万分之七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卖方辩称按每日万分之七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过高，请求核减。

【法院观点】 滞纳金实际上相当于违约金条款。在确定是否对违约金进行调整以及如何调整时，既要保护合同自由，更要从维护交易秩序、倡导公平诚信角度，结合行业情况和司法实践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调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为民间借贷案件利息设置了年利率不超24%的上限，在许多行业纠纷调处及司法实践中被广泛参照适用，而且实践证明，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良好。本案中，保理商主张的违约金计算标准日万分之七，相当于年利率为25.2%，确属过高，根据前述法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该院依法参照上述标准，调低至年利率24%。

(2018
) 粤
0391民
初451
号

保理判例研读（十一）

供应商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在买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时，若无特别约定，则保理商无权依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主张违约金，但有权依据法律规定主张逾期付款损失。





【案件启示】 本案中，保理商在一审中未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而是依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主张逾期利息、滞纳金，但因买方并非保理合同当事人，法院未予支持。该案给保理商的启示意义在于，**主张逾期付款损失需在一审中提出，且需有明确的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保理商在一审诉讼中主张买方应承担涉案保理合同项下的利息、滞纳金等损失，一审法院未予支持。随后保理商提起上诉，称根据**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并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关于罚息利率问题”的规定，保理商至少有权按照6.525%年的标准要求买方支付滞纳金。

【法院观点】

- 1、**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买方非保理合同的当事人，保理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买方不具有约束力，保理商要求买方支付涉案利息、滞纳金**无合同及法律依据**。
- 2、至于保理商提出其至少有权依据6.525%年的标准要求买方支付滞纳金的主张，本院认为，《**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适用于买卖合同未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时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情形，而保理商在**一审诉请中并未向买方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故**不适用该条规定**。

(2018)
沪02
民终
3074号

保理判例研读（十二）

买方基于基础合同约定提出的不合理付款
抗辩未获法院支持





● **【案件启示】** 保理商需注意基础合同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对结算条款严格审查，避免买方因基础合同约定的付款抗辩条件对抗保理商的付款请求权。

【基本案情】 案外第三人将对买方享有的工程到期款转让给保理商，买方拒付，保理商诉诸法院，买方抗辩称基础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结算收到建设单位的付款后，支付到分包结算价的95%”，买方未收到全部建设单位的结算款，支付条件未成就。

【一审法院观点】 该付款约定是一个不明确的时间概念，属当事人对支付时间约定不明的情形。同时，及时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系买方的应尽责任，在工程竣工结算后，买方是否已全额收取到第三方建设单位工程款不能对抗保理商支付结算款的要求。本案工程结算款支付条件已成就。

【二审法院观点】 该条款并未约定需收到建设单位全部结算款才付款至95%，且该案中买方已收到建设单位的款项也足以支付案涉分包工程结算价的95%。买方抗辩理由不成立。

(2019)川
0191民
初5525
号
/(2019)
川01民
终15528
号

保理判例研读（十三）

保理商无法提供基础交易的原始交易记录的，可能导致对买方主张落空



- **【案件启示】** 保理商向买方主张权利，需注意留有基础交易相关记录和凭证。保理商需严格审查并留存基础贸易合同和原始交易材料，避免因基础交易材料不足而丧失胜诉权。

- **【基本案情】** 卖方将1104万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买方同意前述转让并在《债权转让协议》上签章予以确认，后保理商起诉买方，买方未出庭应诉。卖方表示与买方之间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只是因为停业较长时间，无法提供原始交易记录。
- **【法院观点】** 《债权转让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各方均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因卖方和保理商无原始交易记录，买方未到庭，也未提供其他证据材料，故法院对卖方对买方的债权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保理商现以受让的债权要求买方支付欠款1104万元，并由买方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亦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2018)京
0105民初
58077号

保理判例研读（十四）

保理商提交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其尽到审慎义务，对买方主张获法院支持

- **【基本案情】** 卖方将对买方（上市公司）1.25亿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买方，买方签收并加盖公章确认卖方完成合同义务、金额无误，并放弃抵销与抗辩权。后买方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在对外公告中明确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保理商起诉买方。买方辩称本案应收账款并不存在，并称保理公司未对应收账款真实性进行核验，未核验交货凭证，应明知卖方未履行交货义务，也未获得买卖双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对账单。且买方法定代表人未在债权转让通知上签字，仅有公章，不能判断公章加盖人的权限。
- 法院查明：买卖双方就案涉基础合同中的货物发生多笔交易，买方在诉讼中提交的与卖方的多份其他基础合同、发票及相关对应资料，不包含案涉基础合同，但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案涉发票。
- **【法院观点】** 保理商提交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明买方在卖方向保理商转让案涉应收账款债权时，对本案所涉基础合同已实际履行、应收账款金额及直接向保理商进行付款无异议并予以确认。即使案涉应收账款不真实，保理商提交基础合同，发票、买方盖章确认的相关资料，保理商有理由相信应收账款真实有效。买方无证据证明保理商知道或应当知道应收账款虚假，法院支持保理商对买方的付款请求权。

(2019)
皖民
初21
号



- **【案件启示】** 根据过往司法实践及民法典最新规定，在买方盖章确认的情况下，保理商仍应对基础交易的真实性、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尽审慎审查义务，并留存相应交易凭证，才可对抗债务人提出的应收账款为虚假的抗辩，同时保理商应当对买方盖章真实性予以审查（虽然本案买方并未否认公章真实性，但买方认为债权转让文件仅有买方公章，不能判断公章加盖人的权限）。
- 关于盖章人的权限，根据《九民会议纪要》第41点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主要审查签约人于盖章之时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从而根据代表或者代理的相关规则来确定合同的效力。保理商在买方盖章确权项目中对盖章人的权限应当着重审查。

保理判例研读（十五）

保理商对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的，需审查担保人股东大会决议



- **【案件启示】** 该案中法院认为担保人为上市公司的，保理商应尽审慎义务，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对外担保情况。其实即使担保人不是上市公司，保理商亦应当审慎处理，除非章程另有规定，否则应当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 **【基本案情】** 保理商就买方盖章确权的应收账款，起诉买卖双方及买方担保人，买方担保人是上市公司（为买方拥有部分股份的子公司），向保理商出具了经买方担保人董事会决议的《承诺函》。案件审理过程中，买方担保人称该《承诺函》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规定对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
- **【法院观点】** 作为上市公司，买方担保人的章程、对外担保决议情况均可在公开渠道查询。现并无证据证明买方担保人为买方对保理商所负债务提供担保经过了内部决议程序，保理商虽然提交了买方担保人董事会决议，但保理商未举证证明董事会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买方担保人的对外担保事项。保理商在明知买方担保人系上市公司的情况下未尽审慎注意义务，在主观上并非善意无过失，《承诺函》不发生担保法上的效力。

(2018)
浙01民
初3000
号

保理判例研读（十六）

系争各方并未约定交付票据后基础债权即灭失，保理商有权择一行使。





- **【案件启示】** 保理商在遇到买方交付票据又转让应收账款的情形，需注意查看基础合同中对交付票据有无约定，如何约定，是否交付票据则基础债权消灭。
- 对年利率24%和律师费能否同时支持，需注意在《保理合同》中是否有明确的约定律师费需要由卖方承担。（关联判例研读六）

(2019)沪
74民终
418号

- **【基本案情】** 基础合同并未约定以票据支付应付账款，但买方实际交付了票据，卖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且将票据背书给保理商，后保理商在票据到期后未能获得承兑，保理商起诉买卖双方及担保人，卖方辩称其背书转让票据的行为应视为履行清偿保理融资款的义务。
- **【法院观点1】** 系争交易各方并未约定交付票据后基础债权即消灭，保理商亦未实现票据付款请求权，表明其未能收回卖方转让的应收账款，故其有权在既享有保理融资款追索权又享有票据追索权的情形下择一行使，主张保理融资款追索权。
- **【法院观点2】** 本案经过一审【案号：(2018)沪0115民初53159号】和二审，都支持对卖方按照年利率24%计算逾期违约金外加实际产生的律师费。

保理判例研读（十七）

卖方按年利率24%承担逾期利息情况下，还应否承担律师费





- **【案件启示】** 实操中，对既约定了逾期利息，又约定了律师费等其他费用，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是否支持司法实操中存在争议。保理实践中，保理商需注意在《保理合同》明确约定律师费由卖方承担，以增加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

(2018)
豫民初
106号
/(2019)
最高法
民终
1449号

- **【基本案情】** 保理融资逾期，保理商（融资租赁公司）起诉卖方承担融资本息，并要求卖方按照约定的利率（利率28%）向保理商支付逾期利息，同时要求卖方支付律师费35万元。卖方辩称，涉案律师费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的“其他费用”，既然判决按照年利率24%支付利息、违约金等，不应再承担涉案律师费。
- **【法院观点】** 卖方应按照年利率24%承担逾期利息；法院认为涉案《保理融资协议》明确约定，卖方未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下，保理商有权要求赔偿包括律师费在内的所有损失。故对保理商请求卖方赔偿律师费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保理判例研读（十八）

买方发生信用风险时，及时高效进行催收，抢占风险处置有利时机尤为重要





- 判例中，买方因进入破产程序导致对保理商的个别清偿行为被撤销，保理商被迫参与破产清算，面临无法足额受偿的风险。从判例可看出，对保理商而言，在买方发生信用风险时，及时高效进行催收，抢占风险处置的有利时机，显得尤为重要

(2016)
苏02民
终37**
号

- 该案中，保理商与卖方签订保理合同建立保理法律关系，基于卖方申请的保理融资及买方对债务的确认，保理商陆续从买方回收相应应收账款。而后不久，买方因经营发生严重亏损，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并由破产管理人接手破产清算工作
- 破产管理人在审核资产时，认为买方对保理商的清偿行为发生在裁定破产受理前六个月内，向法院提出行使破产撤销权，要求保理商返还所收取应收款项
- 法院认为，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买方在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向保理商偿付的行为属于个别清偿，应依法撤销，判决保理商向买方返还已支付款项

保理判例研读（十九）

质权人诉请次债务人将应收账款款项直接支付给质权人，获一二审法院支持





- 该案虽未涉及保理业务，但涉及应收账款作为担保标的时的一些法律问题，仍具有一定探讨意义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苏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质权人民生银行徐州分行关于直接诉请“皖煤公司在苏润公司质押应收账款范围内清偿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一审判决为：“民生银行徐州分行有权就苏润公司质押的对皖煤公司的××元应收账款优先受偿。皖煤公司在××元范围内向民生银行徐州分行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江苏高院二审维持该判决
- 该案例中，质权人诉请次债务人将应收账款款项直接支付给质权人，获一二审法院支持。这表明司法实践中已有部分法院认可质权人可直接诉求次债务人付款

(2013)
徐商初字第27*号

保理判例研读（二十）

保理商在开展融资业务时应注意贸易单据原件质押的重要性





- 保理商在向买方主张付款时，负有证明债权真实有效的举证责任，此案例启示了保理商在开展融资业务时贸易单据原件质押的重要性

- 该案例中，保理商基于卖方应收账款转让给其提供相应融资，但买方在应收账款到期后未支付相应货款，保理商将买方诉诸法院未获一审法院支持，保理商提起上诉
- 二审法院认为，在诉讼中，买方对应收账款债权的真实性提出异议，认为卖方未履行交货义务，开出发票后又自行作废，其付款条件尚未成就；同时认为，对于保理商的主张，债权的真实性是买方履行义务的前提，而保理商提交法院的《产品购销合同》、《出库单》、《物资收据》均属复印件，且存在不符合常理的疑点，买方公司对此也不认可，无法达到证明该笔债权真实存在的程度
- 二审法院认为买方不负有付款义务，并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
鲁14民终
28**号